

深圳市宝安区世纪琥珀博物馆

藏品征集管理办法

为更好普及琥珀知识、推广琥珀文化，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本馆藏品体系，规范藏品征集工作，加强藏品征集经费使用管理，根据《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藏品搜集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馆藏品搜集管理办法以及博物馆职业道德要求。

二、为切实保证征集藏品的质量，所有的拟征集藏品均须通过市文管办组织的相关专家（3名以上）的鉴定评估。单件藏品征集原则上限于珍贵文物（标本）；成组或自成系统的藏品，珍贵文物（标本）也应占一定的比例；因陈列展览需要，或属藏品缺环的，可适当降低标准。

三、征集人员一般由馆长、副馆长、藏品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

四、征集内容主要以符合博物馆特色的琥珀原矿石、内含物琥珀、琥珀制品等为主。

五、征集方式包括无偿和有偿两种：

1、无偿征集方式包括：

无偿捐赠：是指藏品所有权合法拥有者自愿捐赠，征集单位无需支付报酬。根据捐赠藏品的数量、质量和价值，可相应给予颁发捐赠证书或冠名等权益。

2、有偿征集方式包括：

（1）协商转让：是指与展品所有权合法拥有者进行协商并通过相应程序以协商转让方式取得藏品；

（2）捐赠奖励：是指藏品所有权合法拥有者将其藏品捐赠给征集单位，经过协商，由征集单位支付一定的捐赠奖励费；

（3）拍卖购买：是指通过国内外合法拍卖市场，采用拍卖手段而合法取得藏品的方式；

（4）其他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六、藏品征集工作流程

1、藏品征集申报工作的时间：每年5月底申报次年度的征集藏品，并申报当年度下半年的征集计划，或在必要时申报临时征集计划。

2、征集计划由市文管办委托的3名（含）以上有关专家进行鉴定评估，出具“鉴定评

估意见”，并由市文管办牵头召开“博物馆藏品征集项目审定领导小组”会议；我馆理事会经办人应根据“鉴定评估意见”和“博物馆藏品征集项目审定领导小组”会议意见，完善征集计划，办理征集手续。

3、藏品征集一般情况下必须2人或2人以上进行。征集费用单价在1万元以下（含1万元），经馆长同意才能征集；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经理事长同意才能征集；特殊情况下，且总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由1人征集，征集前应征得理事长同意。对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重要文物征集，应由馆长提出意见，由理事会鉴定并出具征集意见，经馆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一次征集总额在20万元以上，需由理事会同意，出具征集意见，并提交领导班子讨论决定。征集人员须做好所征藏品的原始记录和原始资料工作，将其与所征藏品一起完整地移交库房，并将理事会征集意见提交财务等相关部门。

4、征集凭证，藏品征集后开具征集凭证，一式三联，一联交财务报销，一联交库房入账，一联给原收藏者。年底财务部门应根据当年征集文物经费支出账单与当年文物入库登记账进行核对，做到账物相符。各种凭证每年装订成册，交档案室集中保存。

5、捐赠证书，捐赠藏品分为文物和现代产品二类，在藏品入库后由博物馆向捐赠人或捐赠单位颁发捐赠证书，并做好捐赠证书颁发记录，收购、拨交文物不发证书。

七、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宝安区世纪琥珀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解释权归深圳市宝安区世纪琥珀博物馆所有。